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8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的释义一致）：

《重组报告书》对应章节	修订内容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披露要求，在“第四章、一、（八）、4、权利限制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披露要求，在“第五章、三、（三）、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披露要求，在“第六章、一、（七）其他情况说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修订垃圾焚烧发电、环卫一体化业务方面同业竞争的相关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